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
會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169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通函

主旨：有關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期間，教師婚假實施期限
之建議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3月18日全教諮字第109000003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議，本部業於109年5月4日通函（如附件）相關主管機關略以，如因國際疫情嚴峻，致無法於法定（延長）期限內請畢婚假，得經學校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(抄本暨發文清單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如發文清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1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期間，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，致無法於法定（延長）期限內請畢，得經學校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婚假核給事宜，係疫情期間維護教師相關權益所為之特別措施，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「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」，採公教一致性之規範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子交換受文單位：（*代表有附件）共26件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。

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：（*代表有附件）共1件

本部人事處。